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公佈或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約27.2%至約21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2,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虧損減少約29.4%至約4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5,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13港仙(二零二零年：約1.6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b>219,025</b>	172,139	<b>97,447</b>	57,027
服務成本		<b>(233,626)</b>	(199,392)	<b>(97,073)</b>	(69,907)
毛(損)／利		<b>(14,601)</b>	(27,253)	<b>374</b>	(12,880)
其他收入	5	<b>1,609</b>	10,933	<b>770</b>	4,5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b>(862)</b>	99	<b>295</b>	(70)
無形資產攤銷		-	(13,800)	-	(4,6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78)</b>	(578)	<b>(193)</b>	(193)
行政開支		<b>(11,698)</b>	(19,561)	<b>(3,803)</b>	(5,2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b>3,575</b>	94	-	(24)
營運虧損	8	<b>(22,555)</b>	(50,066)	<b>(2,557)</b>	(18,482)
融資成本		<b>(20,087)</b>	(20,213)	<b>(5,615)</b>	(6,0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b>(42,642)</b>	(70,279)	<b>(8,172)</b>	(24,542)
所得稅	9	<b>(3,802)</b>	4,518	<b>(1,311)</b>	1,293
期內虧損		<b>(46,444)</b>	(65,761)	<b>(9,483)</b>	(23,24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9</b>	339	-	1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9</b>	339	-	1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46,435)</b>	(65,422)	<b>(9,483)</b>	(23,13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794)	(65,037)	(9,406)	(22,986)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	(650)	(724)	(77)	(263)
	<u>(46,444)</u>	<u>(65,761)</u>	<u>(9,483)</u>	<u>(23,24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785)	(64,698)	(9,406)	(22,867)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	(650)	(724)	(77)	(263)
	<u>(46,435)</u>	<u>(65,422)</u>	<u>(9,483)</u>	<u>(23,1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u>(1.13)</u>	<u>(1.60)</u>	<u>(0.23)</u>	<u>(0.57)</u>
--	---------------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1,720)	41,214	(1,644,006)	(345,104)	1,911	(343,193)
期內虧損	-	-	-	-	-	-	(45,794)	(45,794)	(650)	(46,4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9	-	-	9	-	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9	-	(45,794)	(45,785)	(650)	(46,4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2,758</u>	<u>14,400</u>	<u>(1,711)</u>	<u>41,214</u>	<u>(1,689,800)</u>	<u>(390,889)</u>	<u>1,261</u>	<u>(389,628)</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14,400	(2,751)	41,214	(1,569,839)	(271,968)	-	(271,968)
期內虧損	-	-	-	-	-	-	(65,037)	(65,037)	(724)	(65,7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39	-	-	339	-	33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39	-	(65,037)	(64,698)	(724)	(65,422)
可換股票據到期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14,400)	-	-	14,400	-	-	-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222)	(1,222)	2,718	1,4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2,758</u>	<u>-</u>	<u>(2,412)</u>	<u>41,214</u>	<u>(1,621,698)</u>	<u>(337,888)</u>	<u>1,994</u>	<u>(335,89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以及媒體及廣告業務, 包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視播放業務及於海外市場的數碼營銷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已獲編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b) 編製基準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惟下文所披露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預計其將反映在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上。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c) 持續經營

於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儘管：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淨虧損約46,444,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345,495,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89,628,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約為257,0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本公司正與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潛在重續或延長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可能建議方案及其他可行解決方案進行磋商；及
- 本集團之本金額約為45,0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董事於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性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 (1)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及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唯一持有人）已確認以合理且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這些財務支持僅指在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他債權人到期債務的情況下允許本公司延期至不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償還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的債務，包括(1)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約257,030,000港元；(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為約64,128,000港元；及(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於電視播放權年費、代付傳輸費及衛星轉播費之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的債務為約24,587,000港元。
- (2)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 (3)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及從本集團之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之要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季度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季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季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	219,025	137,850	97,447	51,588
廣告收入	—	34,289	—	5,439
隨時間確認收益	<u>219,025</u>	<u>172,139</u>	<u>97,447</u>	<u>57,027</u>



##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1	342	40	48
股息收入	-	387	-	82
政府補貼	-	9,266	-	4,418
雜項收入	1,528	938	730	9
	<u>1,609</u>	<u>10,933</u>	<u>770</u>	<u>4,557</u>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352)	1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54	17	90	4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	(866)	380	384	44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389)	54	(137)	(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63)	-	(43)	-
	<u>(862)</u>	<u>99</u>	<u>295</u>	<u>(70)</u>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予以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媒體及廣告業務—(a)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業務及(b)於海外視頻平台推廣數碼營銷活動，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銷手法，故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19,025</u>	<u>-</u>	<u>219,02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1,455)</u>	<u>(1,507)</u>	<u>(22,96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47)
融資成本			<u>(20,08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42,642)</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37,850</u>	<u>34,289</u>	<u>172,13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0,813)</u>	<u>(13,966)</u>	<u>(44,77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8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06)
融資成本			<u>(20,21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70,279)</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 8.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13,800	-	4,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70	11,468	2,830	3,7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	4,098	-	1,312
	<u>8,816</u>	<u>15,366</u>	<u>2,830</u>	<u>5,715</u>

## 9.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3,152	313	1,175	1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399)	(3)	(15)
	<u>3,132</u>	<u>(86)</u>	<u>1,172</u>	<u>90</u>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	-	-
	<u>3,132</u>	<u>(86)</u>	<u>1,172</u>	<u>90</u>
遞延稅項				
—期內撥備	670	(4,432)	139	(1,3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802</u>	<u>(4,518)</u>	<u>1,311</u>	<u>(1,29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進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立法，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及九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9,406,000港元及約45,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約22,986,000港元及約65,037,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055,349,947股及4,055,349,947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055,349,947股及4,055,349,947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55,349,947</u>	<u>4,05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媒體及廣告業務，包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及於海外市場的數碼營銷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開展其電視播放業務，以及探索於海外市場的數碼營銷商機，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入。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承接十項合約。該十項合約中，有一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而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土地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Q067133	沿康城路邊之高架橋路及行人天橋FB1
	ND/2019/08	大埔區39號餘下部分的地盤平整工程
分包合約	CV/2015/03	屯門第54區鄰近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CV/2016/10	於沙嶺公墓興建骨灰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PYC-03084BAH-001	於香港科技大學供學生住宿發展的土地平整、地基及下部結構工程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1002EM19A	啟德發展計劃額外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建造及營運
	EP/SP/10/91	於新界東南之垃圾填埋場擴建工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合營業務	ND/2018/02 4/WSD/19 CV/2019/04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一中水處理廠建造工程 屯門第54區鄰近紫田路及興富街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上述該十項合約中，一項合約(合約編號為EP/SP/10/91)乃於本期間內新簽訂。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為CV/2016/10及4/WSD/19之兩項合約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分別產生約73,200,000港元及58,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33.4%及26.9%。

### 媒體及廣告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變種毒株不斷出現並在全球蔓延，全球疫情仍然持續。全球營商環境受到全球疫情持續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媒體及廣告業務繼續面臨具有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尤其是，由於新媒體快速發展及千變萬化，廣告市場整體收縮，對手眾多的市場上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處於難以取得廣告收益的營商環境。為應對廣告客戶需求疲弱的挑戰及緊跟行業趨勢，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並試圖通過尋求機會與不同領域的合作夥伴合作、將其媒體及廣告業務從傳統的電視平台向各種互聯網及數字平台轉型，來實現業務的轉型。本集團將探索可與現有媒體及廣告業務創造協同價值的新商機，以擴大其收益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的新商機，同時提高各業務分部當前的經營效率及積極優化其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強化其核心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2%。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本期間內提供的土木工程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媒體及廣告業務的廣告收益總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3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新獲授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量增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以分包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所產生之收益為約21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6,4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100.0%(二零二零年：約73.4%)。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產生之收益為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5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零%(二零二零年：約6.7%)。

###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2%至約233,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9,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以及媒體及廣告業務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媒體及廣告業務成本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及數碼營銷業務成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播放費用及電視播放業務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數碼營銷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就使用資訊內容向內容供應商支付之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 **毛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4%至約1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率約為6.7%(二零二零年：約15.8%)。毛損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若干新獲授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量增加，該等項目處於早期工程階段，毛利率較高，以及本集團實施營運計劃控制建築成本。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3%至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9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獲得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政府補助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約為8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其他收益淨額約99,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本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無形資產攤銷**

由於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無形資產攤銷約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8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主要包括納入媒體及廣告業務內之電視廣播業務之電視播放權之攤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期間媒體及廣告業務之營銷開支。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2%至約1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6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6%至約20,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2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淨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淨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4%至約4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5,8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毛損、無形資產攤銷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13港仙(二零二零年：約1.60港仙)。

## **前景**

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預計會在未來一年內持續存在。全球及地方經濟及業務環境依然複雜多變。在困難的經濟前景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仍會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貢獻者，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媒體及廣告業務。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保留多元化業務範圍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之策略。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由於COVID-19疫情仍是大多數經濟及行業的主要麻煩，建築業的整體前景及業務環境仍然困難且充滿挑戰。儘管香港政府於未來數十年發展新的住宅及商業中心之藍圖及計劃將涉及大量大型基建工程項目，但激烈的市場競爭及不斷上升的建築成本仍是建築業的主要挑戰。於過去幾年內，全球供應鏈中斷導致的材料成本上升，人力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加，給建築項目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帶來了壓力。加上激烈的市場競爭，致使本集團獲批的合約價值減少，而市場競爭激烈會影響建築業的競標活動，如對新的招標採用更激進及更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策略。總體而言，此等情況可能會導致毛利率下降，並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和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建築業的困難及挑戰，本集團意欲於戰略上保持現有的團隊結構及資源，同時積極實施嚴格的成本節約措施，密切關注施工程序及操作，以提高項目管理的效率和效果。鑒於競爭激烈，於未來幾年，本集團將透過在招標中選擇私營及公營界別具良好資歷之承建商及優秀業務夥伴，在項目選擇方面貫徹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上的招標項目，並密切留意任何由政府實施的新基建項目以尋求合適的招標機遇。本集團將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審閱其招標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在發展該核心業務時謹慎行事，進一步加強其在業內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並尋求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之合適項目。

## 媒體及廣告業務

長期的COVID-19疫情、新媒體廣告平台的快速發展以及客戶習慣及偏好不斷變化，導致本集團的媒體及廣告業務的經營環境困難。該等挑戰預計將於未來幾年持續存在，並將對該業務部門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有效應對媒體行業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已調整其發展戰略，將其重心由傳統電視廣告平台轉向互聯網及多媒體廣告平台，從而試圖與傳媒業內知名的商業夥伴合作，擴展其媒體及廣告業務範圍，來營造多個平台之間的協同效應。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整合各類資源，尋求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業務機會。

儘管未來充滿挑戰，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的長遠前景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盡最大努力探索任何新的和良好的機會，多樣化其業務組合，以便在不同的業務領域產生協同效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價值。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屆滿。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大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藉以(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取得(i)本公司股東於將在適當時候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	1.70%

附註：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後者擁有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2 (附註b)	-	2,499,999,999	61.6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 電視網（中國）」）	-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2 (附註b)	2,499,999,999	61.65%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內。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188,621,377股股份及1,311,378,622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約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約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電視播放權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由於磋商開始時間延遲，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尚未就重續新協議達成協議。儘管電視播放權協議已屆滿，但直至本公佈日期，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仍在就重續事宜進行討論。然而，概不保證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將能夠於任何時間就重續新協議達成協議。

董事會認為，電視播放權協議的屆滿或會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重續新協議或終止服務之進展。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1條，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電視播放權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A.1.8、A.5.1及A.6.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整個期間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董事會組成發生變更（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內披露）後，(i)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規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出現空缺；及(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因此，本公司於本期間已不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第A.5.1段項下之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項下之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有關董事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及續保。現有保險保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後，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招攬合適的保險公司，故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守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唐麗女士）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正面回答股東提問。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唐麗女士）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股東提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段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唐麗女士、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sup>1</sup>（主席）、李永升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sup>1</sup>、簡國祥先生<sup>1</sup>、唐麗女士<sup>2</sup>、羅焯雄先生<sup>2</sup>、吳國銘先生<sup>3</sup>、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及王忠業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